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济南市济阳区卫生健康局

济阳发改发〔2025〕9号

关于公布我区公办及普惠型民办托育机构 托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卫健委《关于重新公布济南市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济发改成本〔2025〕25号）规定，我区公办及普惠型民办托育机构托育费收费标准已经济南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教育局、济南市卫健委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收费标准见下表：

托育机构类型		托育费最高收费标准（全日托）		
		托大班	托小班	乳儿班
公办托育机构	公办托育机构 （含公办幼儿园托班）	750 元/月	1100 元/月	1700 元/月
普惠性民办 托育机构	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 民办幼儿园托班	1100 元/月	1400 元/月	2100 元/月
	其他普惠性 民办托育机构	1400 元/月	1700 元/月	2300 元/月

二、相关规定

（一）退费规定

1. 因公共卫生安全等不可抗力因素停园停托的，应按照停园停托的实际工作日天数退还托育费。

2. 因寒暑假等原因停园停托的，按照停园停托的实际工作日天数退还托育费。

3. 婴幼儿未办理退园手续未入园入托的，根据婴幼儿考勤情况，考虑管理费用支出等情况，托育费按照 80% 退费；累计在托时间不足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的，托育费按照 50% 退费；累计在托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的，不退费；办理退园手续的，按未入园入托的实际工作日天数退还托育费。

（二）托育机构不得跨学期、跨年度预收托育费。应与家长签订合同协议，明确托育费等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及家

长公开托育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政策等相关内容。

(三)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济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